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8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汽车板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67、7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议案交易标的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已全部结清;公司为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债务已全部消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资产收购协议》要求,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香港”)支付全额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52,690.63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标的于交割日前可以就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形成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因宝达香港系香港注册公司,由宝达香港享有的部分利润分配金额将待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审批后支付。除上述事项外,其余事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8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厦门国贸商务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许晓曦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陈金铭先生和毛付根先生以即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业务品种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83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3.《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84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4.《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85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5、6、7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86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87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9.《关于收购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88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27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收购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1、2、3、10共与会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议案4、5、9审议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高少镛先生进行回避,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示赞成。议案6、7审议时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进行回避,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示赞成。议案8审议时关联董事郭聪明先生进行回避,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示赞成。

(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1.针对议案2的控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二〇一九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2.针对议案3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3.针对议案4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提交董事会审议。

4.针对议案5、6、7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四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针对议案8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针对议案9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聪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针对议案10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借款,单笔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补充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九年拟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借款,单笔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由于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59,900,0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住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A、B、C、D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贸控股总资产9,951,734.96万元,净资产3,564,386.53万元;2017年,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2,236,906.54万元,净利润234,878.59万元(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贸控股总资产12,674,218.01万元,净资产3,635,476.37万元;2018年1-9月,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9,445,141.86万元,净利润228,398.17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满足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中,公司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与表决的4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8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日常经营过程中经常有一定的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额度内,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决策及实施事项。

一、投资概况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

2.投资范围:可投资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3.投资额度:年内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有效期:二〇一九年度。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1,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9,000
合计			20,000

2.公司与黄金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黄金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90,000
合计		100,000

3.公司与泰地石化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泰地石化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45,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20,000
合计		65,000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主营业务: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A、B、C、D单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贸控股总资产9,951,734.96万元,净资产3,564,386.53万元;2017年,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2,236,906.54万元,净利润234,878.5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贸控股总资产12,674,218.01万元,净资产3,635,476.37万元;2018年1-9月,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9,445,141.86万元,净利润228,398.1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2.关联方: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滨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住所:中国福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36

黄金公司于2017年3月正式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黄金公司总资产11,747.62万元,净资产11,602.11万元;2017年,黄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42.04万元,净利润-397.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黄金公司总资产43,423.49万元,净资产10,261.71万元;2018年1-9月,黄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98.67万元,净利润-1,340.40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植煌先生于2018年9月18日卸任黄金公司董事,改由公司副总裁朱大昕先生兼任黄金公司的董事,黄金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10.1.5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92,125.05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具体范围详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燃料油、三号喷气燃料、粗白油、导热油、轻质环油、润滑油、建筑材料、矿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棉纱、纺织原料、日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凭有效成品油批发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三期纬一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地石化总资产541,217.71万元,净资产107,885.53万元;2017年,泰地石化实现营业收入262,797.25万元,净利润4,105.2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泰地石化总资产456,567.90万元,净资产118,512.46万元;2018年1-9月,泰地石化实现营业收入328,874.53万元,净利润2,630.42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植煌先生曾任泰地石化董事职务,于2018年9月5日卸任,泰地石化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10.1.5条第(二)项和10.1.6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双方关联关系截至李植煌先生卸任泰地石化董事职务后的12个月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黄金公司、泰地石化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交按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书;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8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交易旨在充分利用交易双方的生产资源,属于市场化行为,双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规模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二〇一九年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内与黄金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3)公司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地石化”)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额度内与泰地石化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三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黄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52,190.02万元,主要系铝、铜、白银等大宗商品业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与泰地石化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泰地石化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395.32万元,主要系化工等大宗商品业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1,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9,000
合计			20,000

2.公司与黄金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黄金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90,000
合计		100,000

3.公司与泰地石化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近年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泰地石化二〇一九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45,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20,000
合计		65,000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主营业务: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A、B、C、D单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贸控股总资产9,951,734.96万元,净资产3,564,386.53万元;2017年,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2,236,906.54万元,净利润234,878.5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贸控股总资产12,674,218.01万元,净资产3,635,476.37万元;2018年1-9月,国贸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9,445,141.86万元,净利润228,398.1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2.关联方: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滨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住所:中国福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36

黄金公司于2017年3月正式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黄金公司总资产11,747.62万元,净资产11,602.11万元;2017年,黄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42.04万元,净利润-397.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黄金公司总资产43,423.49万元,净资产10,261.71万元;2018年1-9月,黄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98.67万元,净利润-1,340.40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植煌先生于2018年9月18日卸任黄金公司董事,改由公司副总裁朱大昕先生兼任黄金公司的董事,黄金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10.1.5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92,125.05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具体范围详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燃料油、三号喷气燃料、粗白油、导热油、轻质环油、润滑油、建筑材料、矿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棉纱、纺织原料、日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凭有效成品油批发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三期纬一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地石化总资产541,217.71万元,净资产107,885.53万元;2017年,泰地石化实现营业收入262,797.25万元,净利润4,105.2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泰地石化总资产456,567.90万元,净资产118,512.46万元;2018年1-9月,泰地石化实现营业收入328,874.53万元,净利润2,630.42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植煌先生曾任泰地石化董事职务,于2018年9月5日卸任,泰地石化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10.1.5条第(二)项和10.1.6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双方关联关系截至李植煌先生卸任泰地石化董事职务后的12个月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黄金公司、泰地石化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交按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